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858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　　告　江筑涵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7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0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其餘理由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7日駕駛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適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馬思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直行至該處，右轉彎亦未注意其他車輛，致二車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本件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參，堪以認定。本院綜酌事故發生之情節、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認為原告之過失責任為70%，被告則為30%。是被告就本件事故既有過

失，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31元，業據其提出維修估價單為憑。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13年2月出廠，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核算，零件部分應扣除合理折舊41元。是原告得請求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2萬890元（計算式：20,931-41=20,890）。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本件事故，兩造之過失責任比例已如前述。依被告過失責任比例核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267元（計算式：20,890×30%=6,267）。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修頡